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9,0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

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3年6月1日届满，存续期于2025年6月1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6年6月1日止。存续期内，如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6月1日设立，锁定期于2023年6月1日届满，展期后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1日届满。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49,0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2%。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